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七、長照基金之部分來源金額近年呈減少趨勢，且較乏穩定性，隨著長照服務需求帶動經費與日俱增，允宜預先妥善財務規劃

長照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就基金來源編列 758 億 2,587 萬 1 千元¹，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76 億 6,782 萬 5 千元減列 18 億 4,195 萬 4 千元(減幅 2.37%)，主要係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減少所致；就基金用途編列 879 億 39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28 萬 1,820 萬 8 千元增加 50 億 8,570 萬 7 千元(增幅 6.14%)；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差短 120 億 7,80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1 億 5,038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69 億 2,766 萬 1 千元(增幅 134.51%)。近年隨著長照服務需求帶動經費與日俱增，惟長照基金卻有部分來源呈減少趨勢，且缺乏穩定性之情事。

依長照基金歷年預、決算書資料(詳表 1)，長照基金自 106 年度設立以來，其來源別中除雜項收入外，以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分配收入與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²為大宗，兩者占整體基金來源比率除 106 年度因有鉅額公庫撥款收入致未及 8 成外，其餘年度占比均逾 9 成 5。其中菸捐分配收入部分，自 106 年度決算之 14 億 1,295 萬 1 千元降至 112 年度之 2,751 萬 7 千元，113、114 年度預估僅 2,600 萬元、2,691 萬 5 千元，呈下滑趨勢；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則自 106 年度決算之 79 億 129 萬 1 千元逐年增至 112 年度之 976 億 5,004 萬 3 千元，113、114 年度則預估分別降至 767 億 5,990 萬元、744 億 600 萬元；就該項來源金額

¹ 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44 億 3,291 萬 5 千元、財產收入 8 億 9,295 萬 6 千元及其他收入 5 億元，合計 758 億 2,587 萬 1 千元。

²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包括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菸酒稅分配收入及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之年度變動率而言，107 至 112 年度介於 6.21%至 339.72%間，波動幅度頗大，較乏穩定性。此外，倘以該兩項主要基金來源別金額合計數占長照基金用途合計數之比率作為衡量基金財務健全程度之指標，逾 100%(主要來源項目合計金額大於整體用途)表示基金財務較健全，隨著人口老化帶動長照服務需求(基金用途別)增加，該項指標值自 106 年度之 688.03%逐漸降至 112 年度之 144.15%，113，114 年度預估進一步降至 92.72%、84.68%，反映儘管當前基金財務雖尚稱健全，惟隨著用途別金額快速增長(112 年度決算用途別金額較基金 106 年度設置時之金額成長 49.1 倍)，且挹注屬基金之主要來源卻因房地合一稅、遺產與贈與稅等分配收入均屬機會稅而有逐步減少或不穩定之情形(同期間基金來源別僅成長 7.4 倍)，未來一旦外在環境有重大轉變(如房地產市場景氣反轉)，相關分配收入縮減，勢必衝擊基金之財務健全性。

表 1 106 至 114 年度長照基金來源與用途別項目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違規罰款 收入	0	52	0	4	219
菸品健康 福利捐分 配收入(A)	1,412,951	914,262	239,831	29,463	30,117
其他徵收 及依法分 配收入 (B)	7,901,291	34,743,455	41,016,989	51,457,282	70,053,314
利息收入	613	12,373	23,134	26,717	56,457
公庫撥款 收入	2,538,000	0	0	0	0
受贈收入	0	55	80	80	144
雜項收入	35	675,823	291,675	2,236,848	1,901,138
基金來源 合計數 (C)	11,852,890	36,346,020	41,571,709	53,750,394	72,041,389
(A+B)/(C)	78.58	98.11	99.24	95.79	97.28
(A)年度變 動率	-	-35.29	-73.77	-87.72	2.22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B)年度變動率	-	339.72	18.06	25.45	36.14
基金用途 合計數 (D)	1,353,764	16,278,905	30,046,273	41,690,902	45,418,980
(A+B)/(D)	688.03	219.04	137.31	123.50	154.30

表 1 106 至 114 年度長照基金來源與用途別項目金額統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112	113	114
違規罰款 收入	108	1,620	0	0
健康福利 捐(菸捐) 分配收入 (A)	29,677	27,517	26,000	26,915
其他徵收 及依法分 配收入 (B)	91,943,814	97,650,043	76,759,900	74,406,000
利息收入	250,897	785,465	381,925	892,956
公庫撥款 收入	0	0	0	0
受贈收入	120	120	0	0
雜項收入	1,591,323	1,521,906	500,000	500,000
基金來源 合計數 (C)	93,815,939	99,986,671	77,667,825	75,825,871
(A+B)/C	98.04	97.69	98.86	98.16
(A)年度變動率	-1.46	-7.28	-5.80	3.52
(B)年度變動率	31.25	6.21	27.30	-3.07
基金用途 合計數 (D)	55,908,729	67,760,818	82,818,208	87,903,915
(A+B)/(D)	164.51	144.15	92.72	84.68

說明：1. 106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包括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菸酒稅分配收入及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歷年預決算書，本中心彙整。

綜上，長照基金自 106 年度設立以來，為基金主要來源項目

之菸捐分配收入金額呈下滑趨勢，而屬於機會稅之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金額雖有成長，惟變動幅度頗大，隨我國人口結構加速老化帶動長照需求逐漸增加，目前基金財務雖尚稱健全，惟一旦外在環境有重大轉變衝擊相關稅收，基金財務健全性恐受負面影響，主管機關衛福部允宜未雨綢繆，審慎檢討相關財源之妥適性，並預先做好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經營。